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傳訊令狀之最新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案件編號HCMP 395/2015授出之命令(「**接管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已根據接管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接管人收到本公司向彼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傳訊令狀**」)，案件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聆訊。接管人亦收到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向彼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傳訊令狀(「**介入人傳訊令狀**」)，楊先生尋求：

- (i) 楊先生獲授予許可介入及加入為上述程序之一方；
- (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指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考慮且於獲如此告知時申請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之決議案獲宣佈無效或可撤銷，且上述決議案被撤銷之命令；

(iii) 解除、撤銷或取消接管令；

(iv) 或更改接管令，致使：

- a. 接管人不得罷免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選出之董事，及在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之批准前不得委任董事；及
- b. 接管人之權力受限於對本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及所有其他管理權恢復歸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尋求法律意見後，接管人領取傳訊令狀(「**接管人傳訊令狀**」)，聲明鮑文宜律師行並無獲本公司授權發出本公司傳訊令狀。根據接管令，接管人亦已向法院提交報告，當中詳載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調查結果、本集團之狀況及接管人先前公告之近期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對楊先生及接管人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陳健強法官(「**法官**」)在內庭(公開)作出命令(「**命令**」)(其中包括)：

1. 介入人傳訊令狀押後至訂於不早於命令日期起計28天後之日期預留3小時，在內庭由法官審理爭議；
2. 介入人於命令起計14天內送交及送達誓章回應馬瑞昌(前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誓詞；
3. 介入人傳訊令狀之通知連同其押後聆訊日期及時間將由接管人透過：(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作公眾公告；及(ii)分別於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公告，其中載有指示說明任何希望參與介入人傳訊令狀之有意股東需在押後聆訊日期最少7天前作出介入申請；及
4. 本公司傳訊令狀、接管人傳訊令狀及介入人傳訊令狀在其涉及楊先生誓詞所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中曾披露接管人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以來根據接管令所作行為之事宜之範圍內，將予押後以待介入人傳訊令狀之裁定。

接管人遵從上文所複述命令段(3)，就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公告，並將於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其中載有指示說明任何希望參與介入人傳訊令狀之有意股東可在法官於命令內指定之限期前作出介入申請。

在此期間，接管人會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切步驟，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接管人於將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